

证券代码：839167

证券简称：同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我们认为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方案中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符合公司所在区域、行业平均水平的标准，方案中的考核机制有利于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经营效益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实际经营

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已做出的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静、袁亚仙、陶奕

日期：2023 年 4 月 4 日